**东华大学学生体育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**

**一、考核内容及分值比例**

1．学习态度（20分）

指学生爱好运动，能积极参与各种体育活动。该项分值将依据学生体育课的出勤率，参加早操、课外活动的次数以及平时上课的表现等来评定。

2．体育理论（10分）

每个学期进行体育理论知识的学习，考试采用课外网上答题的形式。考试时间、考试须知等以体育部主页公布的为准，原则上每人只有一次考试机会。

3．运动技能（40分）

指学生基本掌握或比较熟练掌握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。各俱乐部专项课的考核标准参照各俱乐部专项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4．体质测试（20分）

（1）指学生通过参加体育锻炼，全面发展与健康有关的各项技能，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，使身体更强健，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测试内容和要求评定。体质测试实行教测分离，由学校统一安排课余时间集中测试。

（2）学生体质测试的得分和评定等级参见体育部网站公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。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录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》。

5．课外活动（10分）

根据参加早操、课外体育活动、学院或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活动以及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次数评定，满分是40次，每学期最低不得少于31次。

**二、考核成绩评定**

1．根据大学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，体育教学俱乐部和体育个性化课程考试包括学习态度、体育理论、运动技能、体质测试、课外活动五项内容，百分制评分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，可得1个学分。

2．每学期开始，教师向学生宣布本学期的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，每学期末，教师须及时填报学生成绩，并上传教务处。

3．无故旷课一次，扣总评分10分。迟到、早退各扣1分，请假1次扣2分，直至扣完学习态度20分。早操和课外活动缺席10次以上者，记59分。无故旷课3次者，或因任何原因缺课达1/3者，该学期体育成绩作0分处理。

4．早操、课外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作弊者，体育课程考试作弊者，该学期体育成绩作0分处理。

**三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1．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，无法参加正常的体育教学活动时，应持本校医院的证明，可进保健班上课。保健班学生掌握教学内容，其体育成绩为60分，对表现较好、刻苦锻炼者可加分，最高为80分。

2．体育类课程每学期最多只能选1门。每次必须选不同代码的课程进行学习。